

政府采购项目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

餐饮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ZK-GK-2026-024)

采购人: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采购代理: 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K-2026-024

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20,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20,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2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2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其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但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4）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A座1707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6）补充内容：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丰弘路 669 号

联系方式：029-338107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方式：029-811426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栾静、陶莹、姚博怀

电话：029-811426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定义

- 1、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投标人须知
- 1-3、技术标准与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要求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应已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3、限制投标要求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4、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应单独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投标人承诺书；

6-4-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4-3、资格证明文件；

6-5、商务技术文件编制要求：应单独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投标函；

6-5-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如要求）。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6-5-3、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6-5-4、投标人提供相应业绩（如要求），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如要求）。

6-5-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四、投标

1、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1、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4、投标截止

4-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4-2、未在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或无解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3、其它

**特别提醒：**

4-3-1、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4-3-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3-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

录。

4-3-5、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4-3-6、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15891421398；康工：029-33585729

## 五、开标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2、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2-2、所有参会人员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网上签到的，视同认可招标结果。

1-2-3、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读会场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

1-2-4、解密，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5、公布开标结果。

1-2-6、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1-2-7、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评标程序

3-1、投标人资格审查；

3-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3-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资格性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4-2-2、投标人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2-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唯一且超出最高限价。

5-2-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2-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2-5、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要求、付款形式及要求、合同内容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5-2-6、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限制投标的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也相同的，依次对比技术部分各分项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各分项及投标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b>评标办法</b>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8 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材采购来源；②食材运输；③食材质量保证；④食材日常贮存；⑤日常检验检查；⑥安全执行标准等。</p> <p>方案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3 分，最高 18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描述容不够全面、详细、合理，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膳食搭配方案	6 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膳食搭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食种类；②菜肴品种；③膳食科学搭配等。</p> <p>方案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2 分，最高 6 分；            每有一个缺失项扣 2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描</p>

		述容不够全面、详细、合理，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18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食品卫生控制措施；②人员卫生管控措施；③环境卫生控制措施；④成本管控措施；⑤设施设备管理措施；⑥节能管理措施等。</p> <p>方案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最高18分；</p> <p>每有一个缺失项扣3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描述容不够全面、详细、合理，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应急预案	15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②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③临时接待应对预案；④工伤应急处置预案；⑤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方案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最高15分；每有一个缺失项扣3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描述容不够全面、详细、合理，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管理方案	16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内部管理架构、②工作流程、③自查制度、④培训机制、⑤信息反馈渠道、⑥服务标准；⑦餐厅环境卫生；⑧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p> <p>方案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分，最高16分。</p> <p>每有一个缺失项扣2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描述容不够全面、详细、合理，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人员配备方案	8分	<p>1. 厨师具有≥3年相关工作经验，持有厨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架构、②岗位人员配置。方案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内容合理，针对性强、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p>

		最高 6 分；每有一个缺失项扣 3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描述容不够全面、详细、合理，不完全符合 项目实际情况）。
业绩	9 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证明得 3 分，最多 9 分。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金额页、签字页。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条适用于货物招标）

####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0-1-1、10-1-2、10-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10-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10-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况如下：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1142611，联系人：张曼君

5、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合同中协商明确约定代理服务费金额 33000.00 元。

## 2、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春临三路支行

账 号：79290188000430981

联系人：姚博怀 联系电话：029-81142611

## 十一、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弃标说明：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餐厅

3、采购预算：3320400.00 元（即 1106800 元\*3 年）。

4、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25 元/人/日；上林卫生院：15 元/人/日。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其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但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 二、餐食要求

1、以中餐和小吃为主，备小菜及水果。

2、菜品食材不限于：肉类、禽蛋类、豆制品类、菌类、蔬菜类等品种，烹调技法不限于：爆炒、炸、熘、烹、蒸、酱、扒、卤、烧、烩等方法。

3、主食类食材不限于：面类、米类、杂粮类、薯类、乳制品类等品种，烹调技法不限于：蒸、煮、煎、炸、烤、烙等方法。

4、所有餐饮出品要具有制作新颖、卫生健康、营养合理、色香味俱佳的突出特征，并做到每周更新品种 2 种以上，自行出具配餐计划。

5、用餐时间：早餐：07:30-09:00；午餐：11:30-13:00；晚餐：17:30-19:00，餐厅准时开餐，如有特殊情况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用餐保障，确保员工正常用餐。

### 三、用餐服务标准

1、由供应商自行出具配餐计划

2、以中餐和小吃为主，备小菜及水果。

3、菜品食材不限于：肉类、禽蛋类、豆制品类、菌类、蔬菜类等品种，烹调技法不限于：爆炒、炸、熘、烹、蒸、酱、扒、卤、烧、烩等方法。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饭菜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4、工作餐菜品种类标准：

(1)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1. 早餐：中式面点、小菜、稀饭、蛋、奶等不少于 10 个品种，保证早餐营养充足、品种丰富。

2. 午餐：不少于两荤三素，一面食、一小吃、一汤、一水果，兼顾荤素搭配，满足用餐人员能量需求。

3. 晚餐：不少于一荤三素，一面食、一汤，口味清淡、营养均衡，适合晚餐食用需求。

(2) 上林街道卫生院：

早餐：菜品（含小菜）3 种，主食及粥品类 2 种，蛋类 1 种。

午餐：菜品 4 种，主食 1 种（根据周期调配），汤 1 种，时令水果 1 种。

晚餐：菜品 3 种，饼类 2 种，粥品 1 种。

#### 5、接待餐菜品种类标准：

(1)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要求执行。乙方根据管理要求相关接待费用标准根据就餐人数出具菜谱：

凉菜 8 种，热菜 8 种，小吃 2 种、杂粮 1 种、主食 1 种、汤品 1 种。

(2) 上林街道卫生院：35 元/位：凉菜 4 种，热菜 4 种、主食及小吃 2 种，汤品 1 种。

6、主食类食材不限于：面类、米类、杂粮类、薯类等品种，烹调技法不限于：蒸、煮、煎、炸、烤、烙等方法。

7、汤粥品类：以杂粮、禽蛋、蔬菜为主。

8、采用自助餐供餐方式，在卫生院职工餐厅至少开设两个明档窗口，以达到增加职工就餐选择性。增加档口明细如下：

(1) 面食档口：汇通面、饺子、油泼面、酸汤面、菠菜面等。

(2) 小吃档口：米线、馄饨、抄手、香锅、冒菜等。

## 四、质量控制要求

1、根据《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供应商采

购食品原料时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索证索票，并做好采购验收记录，便于溯源；供应商按照要求如实登记相关索证信息，不得涂改或作虚假记录，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索取的相关证件、票据应妥善保管，并与记录内容相对应，便于核查。

2、供应商每周五下班前提前排好下周食谱上报至采购人管理部门，经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3、配备专职营养配餐员进行健康管理，对食品进行营养分析，公示所含的营养成分、热量等对就餐者进行科学饮食指导。

4、要求对配料、加工、制作进行实时监控录像，可追溯。

5、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饮食行业计量标准和相关规定，对所有食品原材料和加工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把关，确保质量合格、无污染、新鲜。饮食加工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出品要保质保量，严禁出售变质、变味的食物。

6、供应商应当加强餐厅卫生、员工个人卫生的管理，扎实做好饮食保障各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7、当食堂就餐满意度调查低于 80%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 **五、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验收**

1、原材料由供应商按照需要采购，主管部门跟踪考察进货渠道、进货质量、进货价格，做到价廉物美。

2、蔬菜类定点采购，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确保使用原料可追溯。

3、米、面、油各种调料选用正规厂家产品。

4、主要食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渠道。

5、禁止采购销售非大型食品企业生产的熟制品。

6、原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等有效合法证件，提供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检疫合格证等相应证件，严禁使用“三无产品”。

7、所有原材料必须经供应商管理人员验收后使用。

8、建立入库、出库原材料登记制度，按入库时间先后分类存放，做到先进先出，做好原材料出入库清单登记。

## **六、卫生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对每餐出品进行留样，并认真填写食品留样登记表。

2、供应商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工作日统一时间将产生的残食、泔水、

垃圾进行分类并倒入指定地点。

3、供应商为承包区域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的主体责任人，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供应商对发生的所有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不良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环境卫生做到无死角，符合卫生达标要求。地面、墙面、门窗、排烟设备、灶台炊具等要定期保洁，排烟要环保达标；餐厅地面要随时保持清洁干燥，做好防滑提醒标牌，防止摔伤事故的发生；餐厅售饭台、餐桌等随时清洁，做到人走桌净。

5、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食品及用具生熟分开，原料分类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6、消毒设备齐全，专人负责，严格消毒操作规程，洁净餐具使用带有明显标识的卫生箱配送。建立餐具回收、消毒、配送登记簿，确保餐具无漏消毒现象发生。对消毒后餐具定期抽查，合格率达到 100%。

7、严禁违法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设专人保管，并建立领料、用料比例等记录。

8、杜绝白色污染，禁止使用塑料袋包装食品。

9、必须配合采购人迎接各种检查、评审等活动，必备相关资料，达到相关要求。

## **七、安全要求**

1、供应商在营业前应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消防培训要人人达标，其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等材料要进行备案。

2、严格用水、用气、用电及炉具、电器、机械等设备操作规程，提高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严禁超负荷用电。

4、因供应商管理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 **八、在日常工作中应至少对下列运营指标进行自我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控**

1、食品原料检验

-食品成品检验

-顾客满意度调查及改进

-员工投诉记录及处理

2、员工服务质量考核

-安全监督

-节能控制

-菜谱编制

## 九、费用标准：

### (一)工作餐：

1、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35 元/人/天，由员工个人和单位共同承担，每月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①个人费用：10 元/人/天，即早餐 3 元/人，午餐 5 元/人，晚餐 2 元/人，按照实际消费现场支付。②单位补贴：按照 25 元/人/天计算。工作日根据甲方当月有效卡数\*每月实际工作日天数\*元/人/天结算；节假日按照午餐实际就餐人数 25\*元/人/天\*节假日天数结算。员工补贴仅限每餐一次，二次刷卡为无补贴餐标，即：早餐：8 元/人/天，午餐：20 元/人/天，晚餐：7 元/人/天。

2、上林街道卫生院：25 元/人/天，由员工个人和单位共同承担，每月费用计算方式如下：①个人费用：10 元/人/天，即早餐 3 元/人，午餐 5 元/人，晚餐 2 元/人，按照实际消费现场支付。②单位补贴：按照 15 元/人/天计算，按照每月实际刷卡就餐人数系统导出根据就餐餐次据实结算，员工补贴仅限每餐一次，餐标为：早餐：4 元/人/天，午餐：8 元/人/天，晚餐：3 元/人/天，二次刷卡为无补贴餐标，早餐：7 元/人/天，午餐：13 元/人/天，晚餐：5 元/人/天。所有在职员工需办卡并执行刷卡就餐。

### (二)接待用餐：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接待用餐服务，接待费用标准如下：

大厅工作餐接待餐标：早餐 7 元/人/次、午餐：13 元/人/次、晚餐 5 元/人/次，就餐人员在大厅进行用餐。

2、公务接待餐标准：

(1)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2)上林街道卫生院：35 元/位，接待菜单供应商按照就餐人数及标准编制接待餐菜谱，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供应商按菜谱出品。费用结算方式以采购人实际产生接待费用按季度与供应商进行据实结算。

### (三)第三方人员用餐标准：

## 1、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入住人员用餐标准：

(1) 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入住人员提供安全、营养、适老化、个性化的膳食服务。须满足老年人身体机能、疾病特点、营养需求，做到低盐、低脂、低糖、软烂、易消化、无刺、无骨，严禁辛辣、油腻、生冷、过硬食物。

### (2) 日常用餐供应标准(三餐)

#### ①早餐标准

提供主食不少于2种、蛋白质类1种、小菜1—2种、流质1种。主食以粥、烂面、馒头、花卷、包子等为主;蛋白质为鸡蛋、牛奶、豆浆、豆制品等;菜品清淡、低盐。

#### ②午餐标准

实行一主荤、一半荤、一素菜、一汤、一主食，每日更换菜品，每周不重样。保证优质蛋白、膳食纤维、维生素均衡供应，每周提供水果不少于3次。

#### ③晚餐标准

实行一荤、一素、一汤、一主食，以清淡、易消化为主，分量适中，避免过饱。可提供粥、软饭、面条、馄饨、水饺等轮换供应。

#### ④菜品要求

烹饪方式以蒸、煮、炖、烩、焖为主，少煎、炸、烤;菜品温度适宜、口感软烂，适合老年人咀嚼与消化。

#### ⑤费用标准

费用标准由乙方自行制定，但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价格标准。费用需单独核算，或由乙方和医养结合中心协商另开档口，只针对医养中心给老人供餐。

2、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如举办培训及工作会议、三方入驻办公及其他人员需要用餐，用餐标准为:早餐5元/人/天、午餐13元/人/天、晚餐5元/人/天，由用餐人员自行支付。单位职工子女寒暑假用餐标准:早餐5元/人/天、午餐7元/人/天、晚餐3元/人/天，由职工自行带子女或相关托育园老师在餐厅现场扫码进行支付。

3、采购人如有其它部门工作人员需要用餐，可另行相应用餐标准通知发至供应商，由供应商配合执行。

## 4、外带打包餐盒收费标准

如采购人员在开餐时间需将餐品带走，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员提供打包餐盒，餐盒费

用由员工打包后现场扫码支付。费用标准：1.50 元/套，包含：四格餐盒 1 份、450ml 汤碗 1 个、1000ml 面碗 1 个、一次性竹筷 1 双、一次性打包袋 2 个。（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打包餐盒不收费）

## 十、付款方式：

1.甲方于次月对乙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1）上林街道卫生院餐饮服务费用按季度据实结算；（2）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餐饮服务经双方共同确认后，需达到如下付款条件，即：甲方在收到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相关费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餐饮服务费用。在甲方未收到上述拨付费用之前，视为未达到付款条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款项。

## 十一、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要定期配合资产管理方做好资产盘点工作。

2. 采购人配备的设施设备移交给供应商后，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供应商承担，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由供应商赔偿。

3. 餐厅在保障职工用餐的同时，可面向就诊患者开放，为就诊群众提供就餐服务，就诊患者用餐，建议采用送餐制。费用标准需经过采购人确定。

4. 传统节日、重大节日供应有关节日文化食品。

5. 餐厅日常管理中的易耗品、消耗材料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对餐厅的日常安全生产、食品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监督管理。

7. 由成交供应商办理上林街道卫生院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采购人协助提供办理所需材料。

8. 供应商须确保厨房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节能环保、安全防护、消防保障、维修维护等。

9.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排污管道堵塞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 方：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丰弘路 669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餐饮服务位置**

1.1 上林街道卫生院餐厅：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内下沉广场负一层。

### **第二条 起止日期**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其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但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2.2 如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 **第三条 账户信息**

3.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0163500805250493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丰弘路 669 号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补贴部分固定单价（含税）：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人民币（大写）：\_\_\_\_ /人/日，（小写：\_\_\_\_元/人/日）；

上林卫生院：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日，（小写：\_\_\_\_\_ 元/人/日）。

#### 4.1 餐饮服务费用计价方式：

##### （一）工作餐费用标准：

（1）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_\_元/人/天，由员工个人和单位共同承担，每月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①个人费用：10 元/人/天，即早餐 3 元/人，午餐 5 元/人，晚餐 2 元/人，按照实际消费现场支付。②单位补贴：按照 \_\_\_\_\_元/人/天计算。工作日根据甲方当月有效卡数\*每月实际工作日天数\* \_\_\_\_\_元/人/天结算；节假日按照午餐实际就餐人数\*\_\_\_\_\_ 元/人/天\*节假日天数结算。员工补贴仅限每餐一次，二次刷卡为无补贴餐标，即：早餐：\_\_\_\_\_ 元/人/天，午餐：元/人/天，晚餐：\_\_ 元/人/天。

（2）上林街道卫生院：\_\_\_\_\_元/人/天，由员工个人和单位共同承担，每月费用计算方式如下：①个人费用：10 元/人/天，即早餐 3 元/人，午餐 5 元/人，晚餐 2 元/人，按照实际消费现场支付。②单位补贴：按照 元/人/天计算，按照每月实际刷卡就餐人数系统导出根据就餐餐次据实结算，员工补贴仅限每餐一次，餐标为：早餐：\_\_\_\_\_ 元/人/天，午餐：\_\_\_\_\_ 元/人/天，晚餐：\_\_\_\_\_元/人/天，二次刷卡为无补贴餐标，早餐：元/人/天，午餐：\_\_\_\_\_元/人/天，晚餐：\_\_\_\_\_ 元/人/天。所有在职员工需办卡并执行刷卡就餐。

##### （二）接待用餐：

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待用餐服务，接待费用标准如下：

大厅工作餐接待餐标：早餐 7 元/人/次、午餐：13 元/人/次、晚餐 5 元/人/次，就餐人员在大厅进行用餐。

##### 公务接待餐标准：

（1）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2）上林街道卫生院：35 元/位，接待菜单乙方按照就餐人数及标准编制接待餐菜谱，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菜谱出品。费用结算方式以甲方实际产生接待费用按季度与乙方进行据实结算。

#### 4.2 第三方人员用餐标准

甲方如有其它部门工作人员需要用餐，可另行相应用餐标准通知发至乙方，由乙方配合

执行。

#### 4.3 外带打包餐盒收费标准

如甲方员工在开餐时间需将餐品带走，乙方应向甲方员工提供打包餐盒，餐盒费用由员工打包后现场扫码支付。费用标准：\_\_\_\_\_元/套，包含：四格餐盒 1 份、450ml 汤碗 1 个、1000ml 面碗 1 个、一次性竹筷 1 双、一次性打包袋 2 个。（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打包餐盒不收费）

#### 4.4 结算方式：

1.甲方于次月对乙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1）上林街道卫生院餐饮服务费用按季度据实结算；（2）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餐饮服务费经双方共同确认后，需达到如下付款条件，即：甲方在收到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相关费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餐饮服务费用。在甲方未收到上述拨付费用之前，视为未达到付款条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款项。

### 第五条 用餐服务标准

5.1 以中餐和小吃为主，备小菜及水果。

5.2 菜品食材不限于：肉类、禽蛋类、豆制品类、菌类、蔬菜类等品种，烹调技法不限于：爆炒、炸、熘、烹、蒸、酱、扒、卤、烧、烩等方法。

5.3 主食类食材不限于：面类、米类、杂粮类、薯类、乳制品类等品种，烹调技法不限于：蒸、煮、煎、炸、烤、烙等方法。

5.4 所有餐饮出品要具有制作新颖、卫生健康、营养合理、色香味俱佳的突出特征，并做到每周更新品种 2 种以上，自行出具配餐计划。

5.5 用餐时间：早餐：07:30-09:00；午餐：11:30-13:00；晚餐：17:30-19:00，餐厅准时开餐，如有特殊情况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用餐保障，确保员工正常用餐。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制定餐饮服务标准。管理乙方餐饮服务相关事宜，审议乙方提出的餐饮服务方案、制度及其它管理规定，监督乙方工作。对乙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2 甲方不定期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组织实施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要求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立考核制度,制定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定,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费用进行扣减。

6.4 甲方对乙方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以餐饮服务费为基数,综合指标评分 90 以上的全额支付(含 90 分),90-85 分的支付 95%费用(含 85 分),60-85 分的支付 90%费用(含 60 分),60 分以下的不支付。

6.5 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建议。

6.6 甲方就餐人员增减,应及时按照双方约定的流程办理餐卡新增、注销手续,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产生的补贴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对餐饮服务团队的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负全责。

7.2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餐厅,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本公司员工、原材料采购、餐厅管理制度修订。

7.3 保管和正确使用服务对象的相关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泄露甲方任何个人、房屋、活动信息或将甲方信息用于餐饮服务之外的用途。

7.4 维护好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管理工作制度。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设专业人员管理。因乙方原因致使设施设备失窃、失密等其他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7.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餐人员遵守餐厅用餐秩序,维护公共卫生。

7.6 厨师负责制,在原有厨师基础上需再招聘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熟练掌握面点制作技能,并兼管理工作,如日常台账等。乙方负责编制菜谱,制订合理的供餐计划。

7.7 乙方严格落实食堂门面“三包”责任制。做到门前卫生清洁;门前秩序良好,无乱堆物品等现象;门内干净、整洁、卫生。如遇停水停电,乙方需停止供餐的,须经甲方同意。

7.8 乙方作为食堂食品安全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接受食

品监督、消防、卫生等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不达标，应立即整改。

## **第八条 资产管理**

8.1 乙方有义务爱护、保管、擦拭、清洁、保养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机械设备用具及场所，使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和干净卫生。

8.2 餐厅厨房内设施设备在乙方使用期间发生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及相关费用。设施设备因正常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由资产所属方负责办理固定资产核减手续。

8.3 餐厅配备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水、电等设施设备，由乙方进行日常检查登记，甲方定期巡查。不准随意的挪动和损坏，如发现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8.4 低值易耗品正常损坏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3 个月餐饮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自身的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按 9.1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服务的日期进行结算。

9.3 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服务期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10.2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知对方，且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0.4 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时，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应以书面方式提前【30】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本协议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起第二日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1 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0.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餐厅转包第三方。

10.5.3 乙方有严重违约责任，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场地并承担水、电、气等合理使用费用，乙方应节约水电和燃料费用，做到良好内控管理。餐厅日常管理中的低值易耗品、消耗材料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对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餐饮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餐厅负责人：\_\_\_\_\_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分值	实际得分	问题项
顾客满意度 (18分)	菜品更新频率，定期更新菜品满足不同口味。	3		
	食材新鲜程度，菜品口味搭配，色香味形俱佳。	3		
	出品标准和服务响应速度，始终坚持高于出餐标准，服务快速响应。	3		
	顾客满意度调查反馈和快速响应整改	3		
	投诉和应急管理机制	3		
	食品安全，日常良好规范操作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环境卫生 (24分)	餐厅桌椅是否卫生整齐、干净。	3		
	加工操作场所环境是否整洁、地面干净，符合加工操作间要求。	3		
	防蝇、防鼠、防蟑螂设施是否有效。	3		
	按规定处理废弃油脂。	3		
	餐具存放处是否清洁干净、无油渍、污垢、积水。	3		
	刀具是否放置于消毒柜定时消毒，砧板定时清洗消毒。	3		
	灭蝇灯、灭蝇拍，防鼠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3		
	餐厅整体垃圾分类工作是否按国家标准执行。	3		
饭菜质量 (12分)	饭菜品种、色彩搭配是否合理。	3		
	饭菜口感是否得到多数员工认可。	3		
	刀工是否符合菜单切配要求。	3		
	饭菜中是否有异物。	3		
服务品质 (12分)	服务态度良好，对用餐用语礼貌、规范。	3		
	有效维护餐厅就餐秩序。	3		
	菜品供应按规定食谱执行。	3		
	餐具供应充足、无断档现象。	3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分值	实际得分	问题项
工作效率 (2分)	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代的各项工作，对餐厅发生任何问题及时给与甲方汇报并整改，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餐具消毒 (6分)	物理消毒法、消毒时间和温度是否符合要求。	2		
	消毒后餐具是否贮存清洁专用保洁柜。	2		
	餐具清洗、消毒有无记录性资料。	2		
食材验收管理贮存 (12)	是否建立食材出入台账，及时索票、索证、检查食材生产日期、厂家、有效期。	2		
	食材出入库是否采用先进先出、后进后出管理办法，出入库登记台账清晰；纸质保留完整。	2		
	库房存放调料离地隔墙 2cm 以上，地面干燥、清洁。	2		
	食材冷冻、冷藏贮存是否有出入库卡片、存贮温度是否符合要求。	2		
	食品贮存是否做到生熟分开存放。	2		
	食品或原料是否与污染食材存放同一场所内。	2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 (10分)	加工所用设施、设备工具是否在规定区域内放置。	2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开存放。	2		
	食材是否在加工环节按规定浸泡，并有浸泡记录性文件。	2		
	食品留样及添加剂等是否按操作规定执行，且台账清晰、完整。	2		
	加工操作完成后，水电气是否关闭。	2		
消杀管理 (4分)	每月按时消杀情况，是否按时全面消杀。	4		
合计	50-80分：差 80-90：良 90-100分：优			
考核人：				

结论：优、良、差

日期：\_\_\_\_\_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K-GK-2026-024

#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 餐饮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偏差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期，付款形式等商务及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其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但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服务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餐厅
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建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综合单价	暂定人数 (人)	每年度暂定 天数(日)	暂定服务年 度(年)	小计
1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	____元/人/日	61	248	3	
2	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____元/人/日	35	264	3	
3	上林卫生院(周内)	____元/人/日	120	264	3	
4	上林卫生院(周六)	____元/人/日	20	52	3	
5	上林卫生院(周日)	____元/人/日	10	52	3	
<b>合计</b>						

注：小计=综合单价\*暂定人数\*每年度暂定天数\*暂定服务年度；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急救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25元/人/日；上林卫生院：15元/人/日（上林卫生院周内及周末单价报价保持一致）；

3、表中的“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单价及合计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2. 膳食搭配方案
3. 应急预案
4. 管理方案
5. 人员配备方案
6. 业绩

附件 1: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在本行业 从业工作 年限	分工
						项目负 责人

附：人员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材料

附件 2: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件 3: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时间	备注

#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应已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第（2）-（5）条内容投标人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附件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梓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需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开标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有效。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不少于九十天）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进行测算。

3、投标单位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非联合投标说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